

【作者】	钟华, 姜志德, 代富强
【单位】	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, 陕西杨凌
【卷号】	36
【发表年份】	2008
【发表刊期】	20
【发表页码】	8752-8754, 8790
【关键字】	水资源保护; 生态补偿标准; 渭源县
【摘要】	<p>[目的] 确定渭河流域各省(区)需向渭源县支付的水资源保护补偿量。 [方法] 分析了生态补偿的核心以及运行机制, 计量了渭源县保护水资源所付出的成本, 并根据受益者的支付能力、取水量和排放污水量确定其补偿分担系数, 最后得出受益区应向渭源县补偿的额度。[结果] 2005年, 甘肃、宁夏和陕西应向渭源县支付的水资源保护补偿额分别为7642.21万、2878.73万和28318.88万元。[结论] 该研究为建立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提供了依据。</p>
【附件】	 PDF下载 PDF阅读器下载

关闭